訟黨赴美派「彈」 陳方安生助攻

建制批做美「爛頭卒」 挾外力攻擊中國 無視損港利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將聯同「專業議政」立法會議員莫乃光、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郭榮鏗，下周二將「應美國國家安全委員會邀請」，在美國國會本月底發表有關《香港政策法》的報告前，到華盛頓和紐約，假惺惺地稱要游說美國政府不要取消《香港政策法》，但同時聲言會向美國「反映」DQ參選人及修訂《逃犯條例》等事宜。建制派中人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有關人等做美國政客的「爛頭卒」，為美國攻擊中國「儲彈藥」，最終將損害港人利益。

■陳方安生

■郭榮鏗

■莫乃光

■陳方安生與郭榮鏗、莫乃光下周二將到美國。 資料圖片

香港反對派與外國勢力裡應外合，在中美貿易談判期間頻頻訪美，並就香港問題替「主子」傳話，開出諸般條例，實際就是以香港事務作為與中國談判的籌碼。最新一次「行動」，為陳方安生與郭榮鏗、莫乃光下周二到美國。

郭榮鏗及莫乃光昨日就此舉行記者會，惟陳方安生並無出席。同稱，他們將與白宮官員和參眾兩院議員會面，並稱美國國會本月底將發表有關《香港政策法》的報告，「相信」對方今次會關注香港的DQ事件，及移交逃犯的新安排等。

他們聲稱會游說美國不要取消《香港政策法》，又稱美國一旦取消《香港政策法》，香港將會失去國際地位，呼籲特區政府「不要夜郎自大」，而是應把握機會游說美國政界，表達看法。

郭榮鏗去年到美國與來自民主與共和兩黨成員交流後，已在香港報章撰文稱，觀察到美國政界的5項可能撤銷《香港政策法》和香港獨立關稅區地位的「共識」，包括若香港再有市民「被剝奪」參選權及當選者「被褫奪」議席；再有外國記者被逐離香港；再對香港反對派提出「政治檢控」；提倡訂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拖延落實「真普選」，借美國之名向特區政府以至中央政府施壓。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批評，反對派中人屢次借DQ參選人、修訂《逃犯條例》等事件大做文章，是在為外國勢力提供亂港彈藥，無論是美國「美中經濟與安全檢討委員會」發表的報告，或英國國會人權聯合委員會發表的報告，都與反對派唱衰香港的口徑一致。

葛珮帆：免讓美借題發揮

她要求有關人等停止抹黑香港，以免讓美國借題發揮。

陸頌雄批無視國家利益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揶揄，反對派「西環（中聯辦）咁近都唔去，越洋萬里仆倒去」，完全是在挾洋自重，及為美國攻擊中國製造彈藥，並批評有關人等無視香港以至國家的利益，甘心做美國的爛頭卒，絕非真正效忠國家及香港特區的議員應做的事。

顏寶鈴：盲從外力亂港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顏寶鈴則認為，今年全國兩會，中央就未來的發展訂立了明確目標，讓年輕人有一個更理想的發展平台，美國政府眼紅不過，就想再借香港反對派的言論不斷抹黑香港特區政府，並以之作為自己談判的籌碼，又批評公民黨郭榮鏗等人盲從外國勢力，擾亂香港秩序，將損害港人利益。

陳老太「屍變」 美疑幕後黑手

特稿

在美國駐港總領事唐偉康公開指稱中國中央政府近年對香港特區政府「施加壓力」，「衝擊」香港政治生態和營商環境後，「禍港四人幫」之一的陳方安生再次活躍，是次更聯同兩名反對派立法會議員赴美。根據「維基解密」2011年公開的美國駐港總領事館的機密電文，就披露陳方安生和「四人幫」的其餘3人，包括黎智英、李柱銘、陳日君，不時向美國駐港領事「匯報」最新的政治情況，並聽取反對派的「指示」。令人質疑，陳方安生是次赴美，也是在美國政府指揮下的一場政治鬧劇。

維基：美向反對派作出「指示」

「維基解密」在2011年所公開的近千份美國駐港總領事館機密電文，揭露李柱銘、黎智英、陳日君於2006年到梵蒂岡「朝聖」，首次被美領館關注到「傳媒、宗教、政客」這個組合的影響力，隨後他們更和美領館「情投意合」，並不時向美領事「匯報」香港最新的政治情況，而美領館亦多次就反對派的「合縱連橫」作出「指示」。

電文披露，在李柱銘退位後，陳方安生和李鵬飛向美國領事「推薦」由當時的公民黨黨魁余若薇領導反對派，並作為反對派與外國的「聯絡人」，但美領事指余若薇在反對派中未能起決定性作用，表示不同意。

電文續披露，2006年9月，陳方安生向美國駐港總領事「解釋」不參選2007年特首選舉的原因。2009年8月，陳方安生游說美國總領事，指美國應干涉香港事務，並「鼓勵」對方多就支持香港民主發展「發表意見」。2009年7月，陳方安生與美國總領事會面時，「鼓勵」美方應不時「提醒」中國中央政府，美方關注他們如何處理與香港相關的事務。

2012年10月中，一個以台灣為基地的資料分享軟件網站FOXY出現了一些有關黎智英2005年至今年的政治捐獻記錄和預算。捐獻的對象就包括陳方安生（130萬），以及是次派員赴美的公民黨（1,455萬），進一步揭露了有關人等如蛛網密的關係。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川

外交公署：美借報告干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就美國國務院近日發表「2018年度國別人權報告」，聲稱香港特區政府禁制「香港民族黨」、DQ「自決派」參選議會是「限制或企圖限制表達不同政治意見的權利」等。

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發言人在答記者問時強調，「我們堅決反對美國借發表有關報告干涉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

港人權事業不斷發展進步

發言人指出，香港回歸以來，「一國兩制」在港實踐取得舉世公認的成功。中國中央政府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針，嚴格按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香港人權事業不斷發展進步，香港居民各項權利依法得到充分尊重和保障。這是任何不帶偏見的人無法否認的事實。

堅決反港獨

「香港反港獨大聯盟」一行20多人昨日遊行，形容「港獨」分子如瘟疫般四處散播，企圖伺機搞暴力行動、破壞香港，並希望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盡快落實，令有關部門可以依法維護國家安全、拘捕「港獨」分子，並要求警務處和保安局堅決打擊「港獨」，確保香港繁榮穩定、市民安居樂業。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

A股證券代碼：600610 證券簡稱：*ST毅達
B股證券代碼：900906 證券簡稱：*ST毅達B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2019年3月15日，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在上海市虹口區海倫路440號金融街海倫中心A座6層會議室召開了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下稱本次會議）。會議由董事長馬建國召集，應參加本次會議的董事共計7名，實際出席本次會議的董事共計7名。因公司需盡快確定管理層人員和辦公地址使公司恢復正常經營，並盡快開展2018年年度報告的編制審計工作，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會議的通知時限。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有關法律、法規和《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會議的審議結果如下：

1、審議通過《關於聘任錢雲花為公司財務總監的議案》

同意聘任錢雲花為公司財務總監。

公司獨立董事對該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

表決結果：同意票7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2、審議通過《關於變更公司辦公地址的議案》

同意將公司的辦公場所變更為上海市虹口區海倫路440號金融街海倫中心A座9層905。表決結果：同意票7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3、審議通過《關於提議召開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同意提請召開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表決結果：同意票7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特此公告。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9年3月15日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關於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作為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董事，根據《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制度的規定，本著認真、負責的態度，基於獨立、審慎、客觀的立場，我們認真審閱了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材料，並對相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錢雲花女士具有良好的個人品質和職業道德，具備履行職責所需要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能夠勝任財務總監崗位的職責要求，符合《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關於任職資格的規定，未發現其存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任職的情況，未有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進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本次聘任財務總監的提名方式、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因此，我們同意聘任錢雲花女士為公司財務總監，任期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之日為止。

（以下無正文）

（本頁無正文，為《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之簽字頁）

2019年3月15日

A股證券代碼：600610 證券簡稱：*ST毅達
B股證券代碼：900906 證券簡稱：*ST毅達B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召開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股東大會召開日期：2019年4月1日

●本次股東大會採用的網絡投票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

1、召開會議的基本情況

（1）股東大會類型和屆次

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股東大會召集人：董事會

（3）投票方式：本次股東大會所採用的表決方式是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4）現場會議召開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召開的日期時間：2019年4月1日 14點30分

召開地點：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一里26–34號廈門閩南大酒店三樓會議室

（5）網絡投票的系統、起止日期和投票時間。

網絡投票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

網絡投票起止時間：自2019年4月1日 至2019年4月1日

採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通過交易系統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交易時間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過互聯網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9:15–15:00。

（6）融資融券、轉融通、約定購回業務賬戶和滬股通投資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資融券、轉融通業務、約定購回業務相關賬戶以及滬股通投資者的投票，應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執行。

（7）涉及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

無

2、會議審議事項

本次股東大會審議議案及投票股東類型

序號	議案名稱	投票股東類型	
		A股股東	B股股東
非累積投票議案			
1	關於聘請2018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	√
2	關於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

1. 各議案已披露的時間和披露媒體

詳見公司於2019年3月16日刊載於《上海證券報》、《香港文匯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 特別決議議案：2

3. 對中小投資者單獨計票的議案：1、2

4. 涉及關聯股東迴避表決的議案：無

應迴避表決的關聯股東名稱：無

5. 涉及優先股股東參與表決的議案：無

3、股東大會投票注意事項

（1）本公司股東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的，既可以登陸交易系統投票平台（通過指定交易的證券公司交易終端）進行投票，也可以登陸互聯網投票平台（網址：vote.sseinfo.com）進行投票。首次登陸互聯網投票平台進行投票的，投資者需要完成股東身份認證。具體操作請見互聯網投票平台網站說明。

（2）股東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如果其擁有多個股東賬戶，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東賬戶參加網絡投票。投票後，視為其全部股東賬戶下的相同類別普通股或相同品種優先股均已分別投出同一意見的表決票。

（3）同一表決權通過現場、本所網絡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複進行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4）股東對所有議案均表決完畢才能提交。

（5）同時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東，應當分別投票。

4、會議出席對像

（1）股權登記日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具體情況詳見下表），並可以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東。

股份類別	股票代碼	股票簡稱	股權登記日	最後交易日
A股	600610	*ST毅達	2019/3/25	–
B股	900906	*ST毅達B	2019/3/28	2019/3/25

（2）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3）公司聘請的律師。

（4）其他人員。

5、會議登記方法

為保證本次股東大會的順利召開，減少會前登記時間，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可提前登記確認。登記方式如下：

1、法人股東憑加蓋公章的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或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模板詳見附件1）、股票帳戶卡及受托人身份證辦理登記手續；

2、自然人股東須持本人身份證、股票帳戶卡進行登記；委託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證、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模板詳見附件1）、委託人身份證、股票帳戶卡辦理登記手續；

3、股東為QFII的，憑QFII證書複印件、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模板詳見附件1）、股票帳戶卡及受托人身份證辦理登記手續；

4、授權委託書為股東授權他人簽署的，該授權委託書應當經公證機關公證，並將公證書連同授權委託書原件一併提交；

5、異地股東可憑以上有關證件採取信函登記，不接受電話登記，出席現場會議時應當持上述證件的原件，以備查驗。

(一) 登記時間：2019年3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二) 登記地點及授權委託書送達地點：上海市虹口區海倫路440號金融街海倫中心A座9層905；郵政編碼：200086。聯繫電話：13736069839。聯繫人：錢雲花。信函請注「股東大會」字樣。

6、其他事項

(一) 會議聯繫方式

地址：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一里26–34號廈門閩南大酒店三樓會議室；

聯繫人：錢雲花；

電話：13736069839；

會議聯繫郵箱：1074454869@qq.com。

(二) 會期半天，參加會議的股東食宿、交通等費用自理。

(三) 網絡投票期間，如投票系統受到突發重大事件的影響，則本次相關股東會議的進程按當日通知進行。

特此公告。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9年3月15日

附件1：授權委託書

● 報備文件

提議召開本次股東大會的董事會決議

附件1：授權委託書

授權委託書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

茲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單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4月1日召開的貴公司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委託人持普通股數：

委託人持優先股數：

委託人股東帳戶號：

序號	非累積投票議案名稱	同意	反對	棄權
1	關於選聘審計機構的議案			
2	關於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委託人簽名（蓋章）： 受托人簽名：

委託人身份證號： 受托人身份證號：

委託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委託人應在委託書中「同意」、「反對」或「棄權」意向中選擇一個並打「√」，對於委託人在本授權委託書中未作具體指示的，受托人有權按自己的意願進行表決。

A股證券代碼：600610 證券簡稱：*ST毅達
B股證券代碼：900906 證券簡稱：*ST毅達B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近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下發的《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處罰字〔2019〕30號），主要內容如下：

1. 公司未於2017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披露2017年年度報告，涉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第六十六條的規定，構成《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款所述的「未按照規定披露信息」的行為。

2. 公司未在2018會計年度第三個月結束後一個月內編製完成並披露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涉嫌違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以下簡稱「《信披辦法》」）第二十條第一款的規定，構成《信披辦法》第六十一條所述的「信息披露義務人未在規定期限內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按照《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處罰」的行為。

3. 黨悅棟時任公司總經理，代行董事長、董事會秘書職責，在年度報告編製期間未有遞補人選的情況下解聘原有財務人員；召開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的股東大會前與《香港文匯報》溝通失誤造成時間延誤；於董事會召開當日向董事送達定期報告相關議案，導致董事會不能進行充分討論、審議。黨悅棟在公司定期報告編製及披露事項中未勤勉盡責。根據《信披辦法》第三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八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的規定，黨悅棟應對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內批露2017年年度報告和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違法事項承擔主要責任，是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

4. 李寶江時任公司獨立董事，在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五十次會議上對2017年年度報告及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投棄權票，理由均為「未經審計委員會審計，本人無法對該報告作出判斷」。作為獨立董事，李寶江應當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瞭解並持續關注公司生產經營情況、財務情況等，主動調查、獲取決策所需要的資料，獨立履行職責。李寶江應當在認真審慎、全面調查的基礎上對定期報告議案進行審議和投票，審計委員會未對2017年年度報告及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進行審議不能免除李寶江的上述義務，不能構成李寶江投棄權票的合理理由，其投票行為顯屬未勤勉盡責。根據《信披辦法》第三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李寶江應對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內披露2017年年度報告和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違法事項承擔責任，是其他直接責任人員。

5. 楊世鋒時任公司獨立董事，在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五十次會議上對2017年年度報告及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投棄權票，理由為「未見相關報告內容，無法發表意見」、「無法對年報等情況做出判斷」。作為獨立董事，楊世鋒應當瞭解並持續關注公司生產經營情況、財務狀況等，主動調查、獲取決策所需要的資料，獨立履行職責。楊世鋒直接以未見相關報告內容為由投棄權票，未採取有效措施積極履行審議定期報告的職責，其投票行為顯屬未勤勉盡責。根據《信披辦法》第三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楊世鋒應對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內披露2017年年度報告和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違法事項承擔責任，是其他直接責任人員。

黨悅棟、李寶江、楊世鋒曾因其他信息披露違法違規事項受到上海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上海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決定書〔2017〕82號）。

根據當事人違法行為的事實、性質、情節與社會危害程度，根據《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中國證監會擬決定：

1. 對公司給予警告，並處以40萬元的罰款；

2. 對黨悅棟給予警告，並處以12萬元的罰款；

3. 對李寶江、楊世鋒給予警告，並分別處以4萬元的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二條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處罰聽證規則》相關規定，就中國證監會擬實施的行政處罰，公司以及黨悅棟、李寶江、楊世鋒等人享有陳述、申辯的權利，公司及黨悅棟還享有要求聽證的權利。如當事人提出的事實、理由和證據，經中國證監會覆核成立的，中國證監會將予以採納。如果放棄陳述、申辯和聽證的權利，中國證監會將按照已認定事實、理由和依據作出正式的行政處罰決定。

針對前述《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公司及相關責任人若對擬處罰措施需要進行陳述、申辯及聽證的，公司將根據該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和《上海證券報》、《香港文匯報》，有關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體刊登的內容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9年3月15日